

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88 年制定，94 年 6 月修訂

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三、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，並辦理相關進修活動，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。
- 五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校應對於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七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八、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九、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，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十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2 小時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。
- 十一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。
- 十二、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，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審議，提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